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日
間部_____（報考學系名稱）轉學生招生考試，
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
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
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正
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
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
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
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
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